

债券代码：136859

债券简称：PR 鲁通 02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执行“赋强公证”程序，后直接进入司法执行阶段。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执行机构：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系贷款人；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借款人；万通海欣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担保人；东营利源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担保人；东营市利通沥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担保人。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由于我司自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的贷款事项引起。我司在该行共贷款 65,000 万元，建行正在处置债权，必须走司法程序，建行为节约时间和成本，选择通过“赋强公证”的方式进行，待建行将业务处置完毕后，与我公司共同协商后期方案，对我公司没有其他负面影响。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案件为银行贷款的金融纠纷，我司目前资金紧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盈利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其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在政府的协调支持下，银行机构尽量不采取强制措施，用时间换空间，逐步化解金融危机，寻求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特此公告。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